

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刘安省先生持有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股份数量为 53,473,529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8.94%；本次解除质押 7,999,888 股后，刘安省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为 34,714,124 股，占其持股数量比例为 64.92%。

● 刘安省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为 242,063,712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40.47%；本次解除质押后，刘安省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本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为 49,119,585 股，占其持股数量比例为 20.29%。

本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5 日收到刘安省先生的通知，获悉刘安省先生部分股份已办理完成质押解除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情况

刘安省先生于 2023 年 9 月 4 日将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 6,090,000 股无限售流通股质押给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该业务的初始交易日为 2023 年 9 月 4 日，购回交易日为 2024 年 9 月 3 日。2024 年 9 月 3 日，刘安省先生将上述股份 6,090,000 股质押展期一年，展期后的购回交易日为 2025 年 9 月 3 日。2025 年 9 月 3 日，刘安省先生将上述股份 6,090,000 股质押展期一年，展期后的购回交易日为 2026 年 9 月 3 日。2026 年 2 月 27 日，刘安省先生补充质押 1,450,000 股。2026 年 6 月 8 日，刘安省先生再次补充质押 2,258,001 股。2026 年 8 月 21 日，刘安省先生提前将上述股份中的 7,999,888 股解除了质押。2026 年 8 月 25 日，刘安省先生提前将剩余的 1,798,113 股解除了质押，并办理完成了相关手续。

刘安省先生于 2024 年 1 月 10 日将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 4,465,500 股无限售流通股质押给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该业务的初始交易日为 2024 年 1 月 10 日，购回交易日为 2025 年 1 月 9 日。2025 年 1 月 9 日，刘安省先生将上述股份 4,465,500 股质押展期一年，展期后的购回交易日为 2026 年 1 月 9 日。2025 年 8 月 26 日，刘安省先生提前将上述股份中的 3,010,000 股解除了质押。2026 年 1 月 9 日，刘安省先生将上述剩余股份 1,455,500 股质押展期一年，展期后的购回交易日为 2027 年 1 月 8 日。2026 年 2 月 27 日，刘安省先生补充质押 250,000 股。2026 年 6 月 8 日，刘安省先生再次补充质押 510,745 股。2026 年 8 月 25 日，刘安省先生提前将剩余的 2,216,245 股解除了质押，并办理完成了相关手续。

刘安省先生于 2024 年 3 月 20 日将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 14,208,400 股无限售流通股质押给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该业务的初始交易日为 2024 年 3 月 20 日，购回交易日为 2025 年 3 月 20 日。2025 年 1 月 9 日，刘安省先生将上述股份 14,208,400 股质押展期一年，展期后的购回交易日为 2026 年 3 月 20 日。2026 年 2 月 27 日，刘安省先生补充质押 3,260,000 股。2026 年 3 月 20 日，刘安省先生将上述股份 17,468,400 股质押展期一年，展期后的购回交易日为 2027 年 3 月 19 日。2026 年 6 月 8 日，刘安省先生再次补充质押 5,231,254 股。2026 年 8 月 25 日，刘安省先生提前将上述股份中的 3,985,530 股解除了质押，并办理完成了相关手续。

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刘安省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股）	7,999,888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4.96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34
解除质押时间	2026 年 8 月 25 日
持股数量（股）	53,473,529
持股比例（%）	8.94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34,714,124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64.92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5.80

二、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的股份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徐进、刘安省及一致行动人张国强、徐钦祥、朱成寅、范博、周图亮、段炼、黄绍刚（以下简称“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共计持有本公司的股份 242,063,712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40.47%，均为无限售流通股。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尚质押本公司股份 49,119,585 股，占其合计持股总数的 20.29%，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8.21%，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 比例	本次解除质 押前累计质 押数量 (股)	本次解除质 押后累计质 押数量 (股)	占其合计 所持股份 比例	占本公 司总股 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股）		未质押股份情况（股）	
							已质押股份 中限售股份 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 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 中限售股份 数量	未质押股份 中冻结股份 数量
徐进	116,068,568	19.41%	-	-	-	-	-	-	-	-
刘安省	53,473,529	8.94%	42,714,012	34,714,124	14.34%	5.80%	-	-	-	-
范博	10,965,476	1.83%	-	-	-	-	-	-	-	-
张国强	9,095,518	1.52%	-	-	-	-	-	-	-	-
徐钦祥	9,976,331	1.67%	-	-	-	-	-	-	-	-
朱成寅	10,555,202	1.76%	5,805,361	5,805,361	2.40%	0.97%	-	-	-	-
周图亮	9,976,331	1.67%	-	-	-	-	-	-	-	-
段炼	9,541,014	1.60%	-	-	-	-	-	-	-	-
黄绍刚	12,411,743	2.08%	8,600,100	8,600,100	3.55%	1.44%	-	-	-	-
合计	242,063,712	40.47%	57,119,473	49,119,585	20.29%	8.21%	-	-	-	-

注：尾数差主要为四舍五入导致。

特此公告。

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6 日